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姵璇

被　　告　陳文俊　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穎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法　官　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琇晴